**关于坞根镇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（草案）**

（2021年4月9日在坞根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）

李先伟

各位代表：

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坞根镇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0年财政决算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情况**

2020年度，财政总收入3121.3万元，地方财政收入1717.7万元，分别同比减少21.5%、22.2%。

**（二）财政可用财力及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0年财政收入18531.6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85.1%。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1551.4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99.9%；转移支付补助41.4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100%；体制结算补助87.6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46.7%；非税收入947.2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11.9%；一般预算专项收入3045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104.6%；基金预算收入815.2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313.5%；专项债券项目资金3000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100%；各部门拨入经费9043.8万元，完成预算收入计划154%。

2020年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034.5万元 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78.2%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4.7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82.7%，主要用于人大事务、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、统计信息事务、财政事务、群众团体事务、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、宣传事务的支出；

公共安全支出398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78.5%，主要用于消防、治安管理、司法等支出；

教育支出515.3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71.9%，主要用于心小学迁建工程、校园改造、安保经费等；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55.3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108.5%，主要用于文化、体育、旅游方面的支出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4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113.7%，主要用于镇负新型农村合医疗基金的补助、离退休待遇与保障、民政优抚对象、社会福利事业单位、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其他农村生活救助、残疾人事业等支出；

医疗健康支出238.5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58.1%，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、公共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等支出；

节能环保支出622.9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45.1%，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、城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等支出；

城乡社区支出3340.3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73.5%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、征地拆迁和补偿、城市建设、土地开发、新农村建设、三改一拆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；

农林水支出1457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74.7%，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奖金、水利工程、村主要干部报酬、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等支出；

交通运输支出1020.7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86.9%，主要用于疏港公路、美丽公路、四好公路建设等支出；

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172.8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46%，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支出；

国防支出21.5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91.5%，主要用于民兵、征兵工作等；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2.6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75%；

其他支出1810.9万元，完成预算支出计划58.2%，主要用于借款利息、租赁承包所得缴纳税费、红色研旅项目等。

各位代表，2020年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为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和经济事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当前我镇财政运行和管理中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。受新冠疫情、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大部分企业产值和税收均有下降，加上可用于出让的国有土地储备少、出让难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，财政增收压力加大。二是风险防控压力较大。按照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防风险和促发展之间的矛盾突出，存在保运转、稳增长和存量债务化解的压力，收支平衡风险凸现。三是绩效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个别专项资金使用时效性、针对性不强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，内控制度建设也需进一步完善。面对财政形势的严峻考验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破解。

二、2021年财政预算

2021年，我镇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落实上级和镇党委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以工作为导向，以问题为指引，以提高执行力度为目标，按照“保运行、稳财政”“保重点、争政策”的原则，不断推进预算编制科学性、精准化。坚持开源节流，壮大可用财力；坚持统筹兼顾，服务重大决策部署；坚持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财政监管，提升财政管理绩效，为实现坞根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财政保障。

按照这一指导思想，2021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：

镇财政可用资金收入20296万元，其中体制补助收入1540.1万元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41.4万元，体制结算补助187.6万元，非税收入11226.2万元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1398.2万元，各部门拨入经费5902.5万元。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2021年财政总支出预算为20296万元，分项支出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2405万元

二、公共安全519.5万元

三、教育591.1万元

四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541.7万元

五、社会保障和就业1833.3万元

六、医疗健康285.9万元

七、节能环保1145万元

八、城乡社区4485.6万元

九、农林水事务3536.9万元

十、交通运输1718.8万元

十一、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442.3万元

十二、国防22万元

十三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5.6万元

十四、其他支出92.3万元

十五、预备费201万元

三、2021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

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。做好2021年的财政工作，任务艰巨，我们将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：一是积极组织收入，加大力度清理历年来的往来款项及收缴各种应收未收项目，防止财源流失，同时积极落实上级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，普惠到民。二是严守财政纪律，厉行节约，继续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降低行政成本。三是抓好绩效评价，对工程项目类资金从合同签订、施工进度、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加强监管，围绕提质增效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四是启动温岭市首个浙江省乡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，对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、资产、建设项目、合同等六大经济业务活动进行精细管理、精准控制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按照本次会议决议要求，坚定信心，真抓实干，奋力拼搏，努力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，为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，实现革命老区更高水平的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！